人口販運系列-
校園兒少性剝削

蘇聽雨 社工督導，MSW

目錄

- 人口販運在台灣
- 兒少性剝削台灣現況
- 從創傷談性剝削
- 網路兒少性剝削/性勒索現況
- 兒少性剝削相關法規
- 勞力剝削在校園
- 通報、輔導與家庭處遇介入

台灣人口販運的定義

被害人年滿18歲

- 目的 – 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
- 手段 -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 行為 - 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台灣人口販運的定義

人口販運防制法 (2009.6.1實施)

被害人<u>未滿18歲</u>

- 目的 – 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
- 行為 - 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兒少性剝削台灣現況

兒少性剝削

- 「兒少性販運」與「兒少性剝削」是兩個可互換的同義詞（ECPAT, 2012），包含在「兒童人口販運」（Child human trafficking）範疇內，因為利潤龐大，是全球成長最快速、有組織性的犯罪活動（Hill & Carey, 2010; Rafferty, 2013）。

性剝削是一種性虐待，也是一種性／別暴力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揭示：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a)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b)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

(c)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資料來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新法工作手冊

從兒少性交易到兒少性剝削

- 所謂兒少性交易，是指未滿18歲的兒童、少年涉及的各種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
- 將「兒少性交易」正名為「兒少性剝削」是國際人權國家的主流趨勢，因為「交易」在語意上反映的是地位與權力關係對等的買賣雙方。
- 雖然部分兒少被害人直到被救援後，仍然堅稱自己未遭誘拐、強迫，而是出於自由意願；但「性剝削」的說法係將兒少視為被害人。

誰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

我以為他是...

實際上他是...

誰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

我以為他是...

實際上他是...

誰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

我以為他是...

實際上他是...

是否**主動選擇**被性剝削？

- 新法上路以後，主動選擇與否不再是我們看待性剝削兒少的主要指標，也不是執法和保護處遇的依據。
- 而是基於兒少均不該落入「性交易市場」的概念下，進行兒少保護及兒童人權的維護。

資料來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新法工作手冊

從兒少性交易到兒少性剝削

-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定義的兒少被害人範疇：

①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②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106年開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加入：

①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②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中的兒少。

新竹市兒少性剝削被害通報

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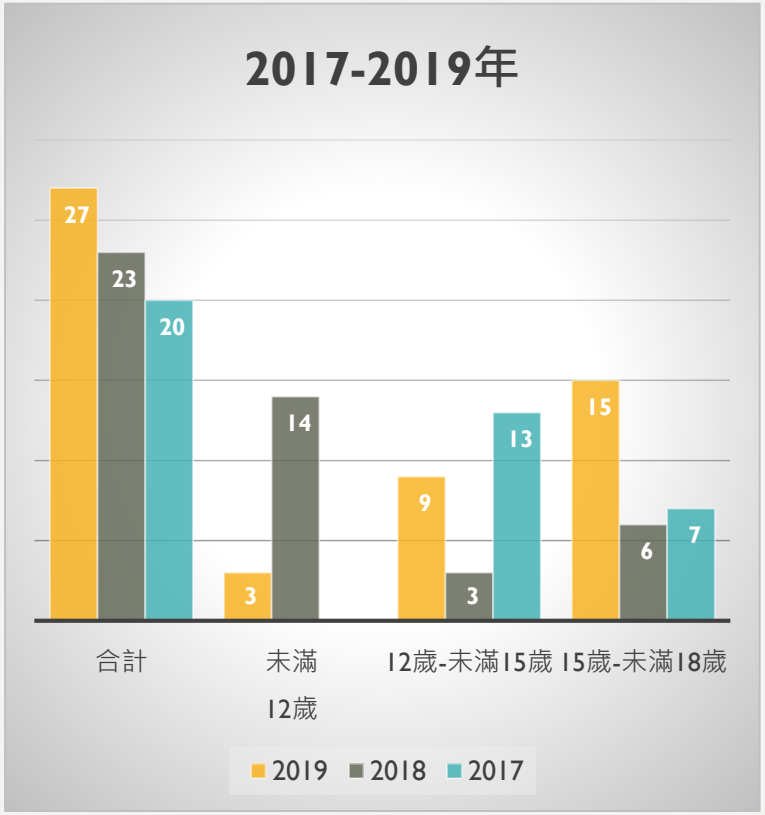

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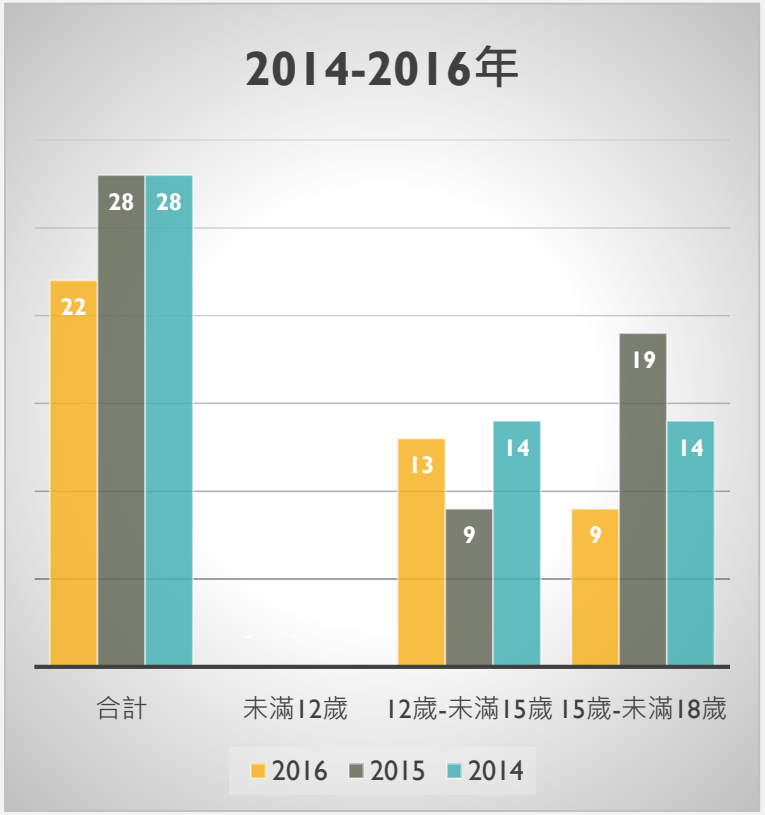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

新竹縣兒少性剝削被害通報

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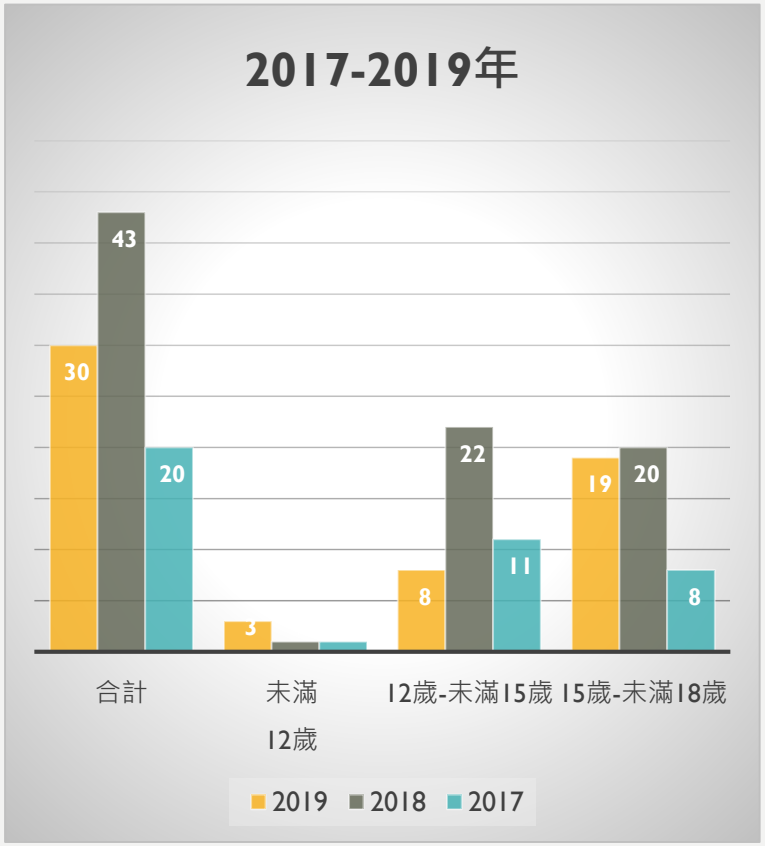

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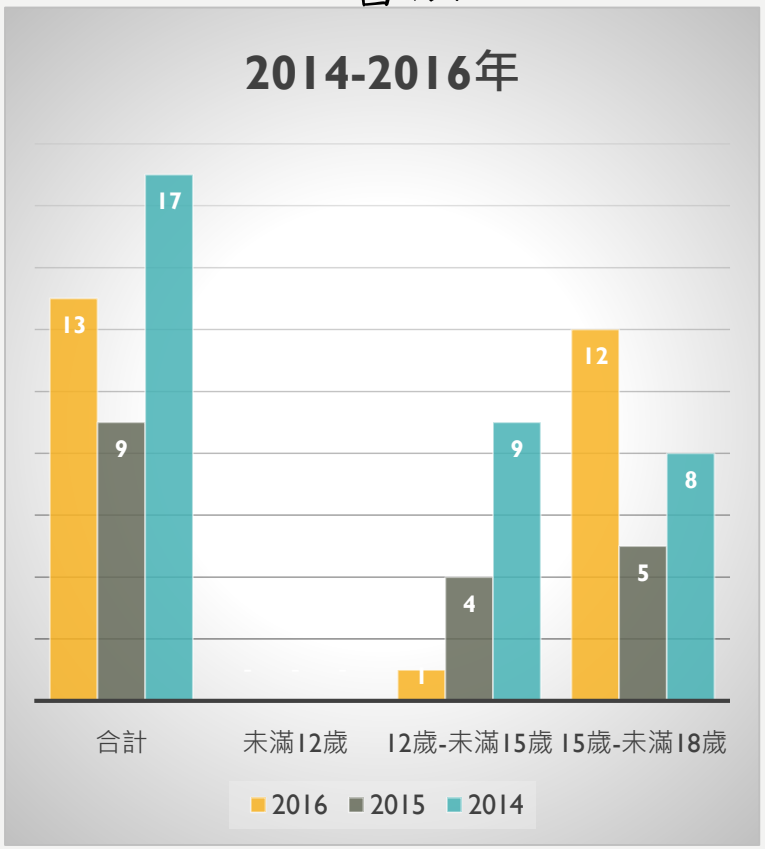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

資料來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新法工作手冊

風險因子：重新理解兒少性剝削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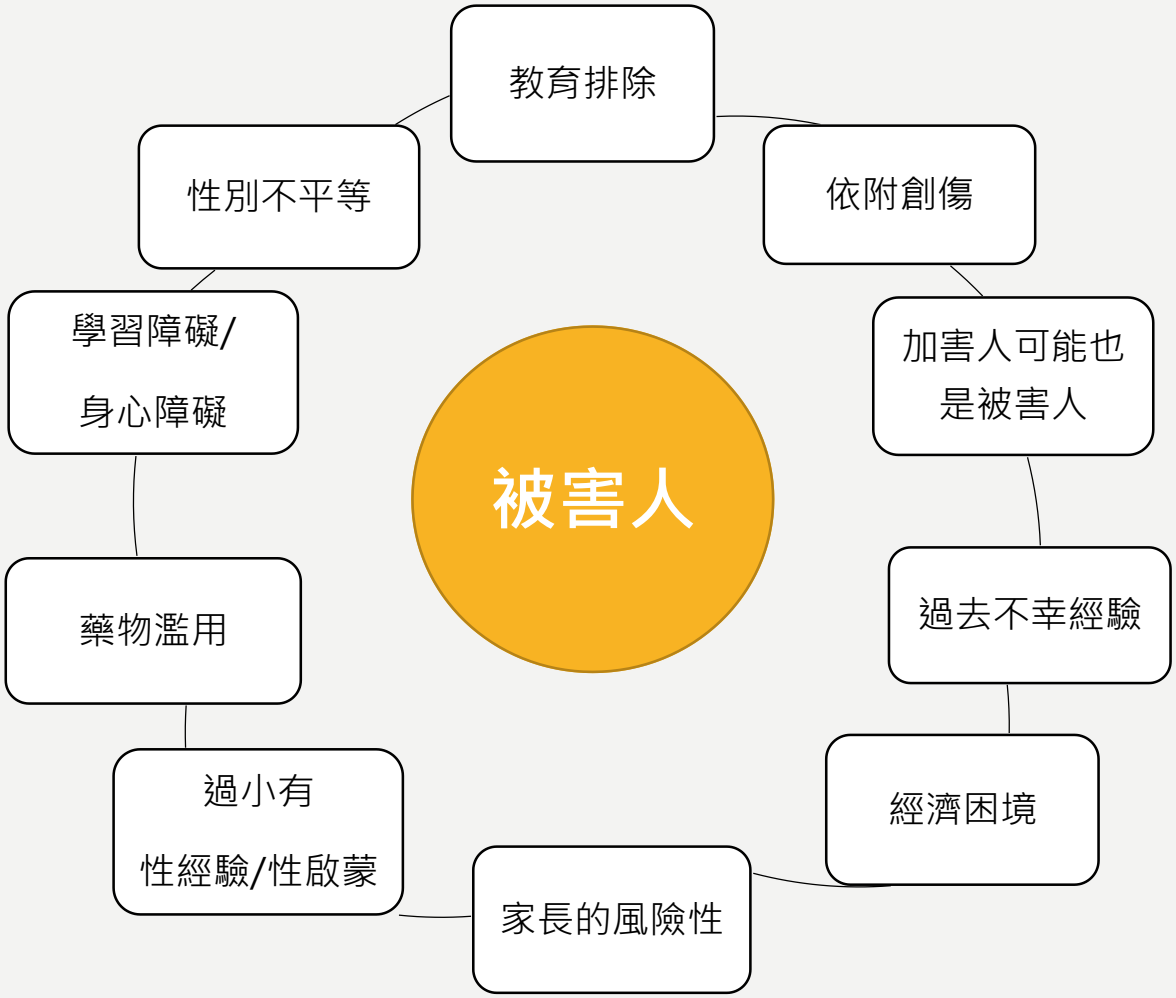

成為被害人的危險因子
(國外經驗)

- 依附創傷
- 家內或家外人士性侵害的經驗(少女和少年均有)
- 家庭或校園暴力傷害等創傷經驗
- 逃家、逃學中輟
- 曾因犯行被警方查獲
- 吸毒酗酒等偏差行為
- 較早的性經驗是連結受虐和後續性剝削行為的重要中介變項。(Wilson & Widom, 2010)

本土研究(2016年)

- 研究對象：19個機構，包含5個中途學校和14個安置中心。
- 訪談以及發問卷對象：安置中的少年少女。
- 335份問卷回收，受訪者年齡層分佈於11歲至19歲之間，其中以15歲至17歲的受訪對象為多數。
- 335人中，進入機構前就有自殘行為者高達251人（74.9%）。

陳毓文 (2016)，〈性剝削抑或性交易？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服務個案之需求與 處遇策略探究〉(E10127)【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 E10127-1

受訪者的過去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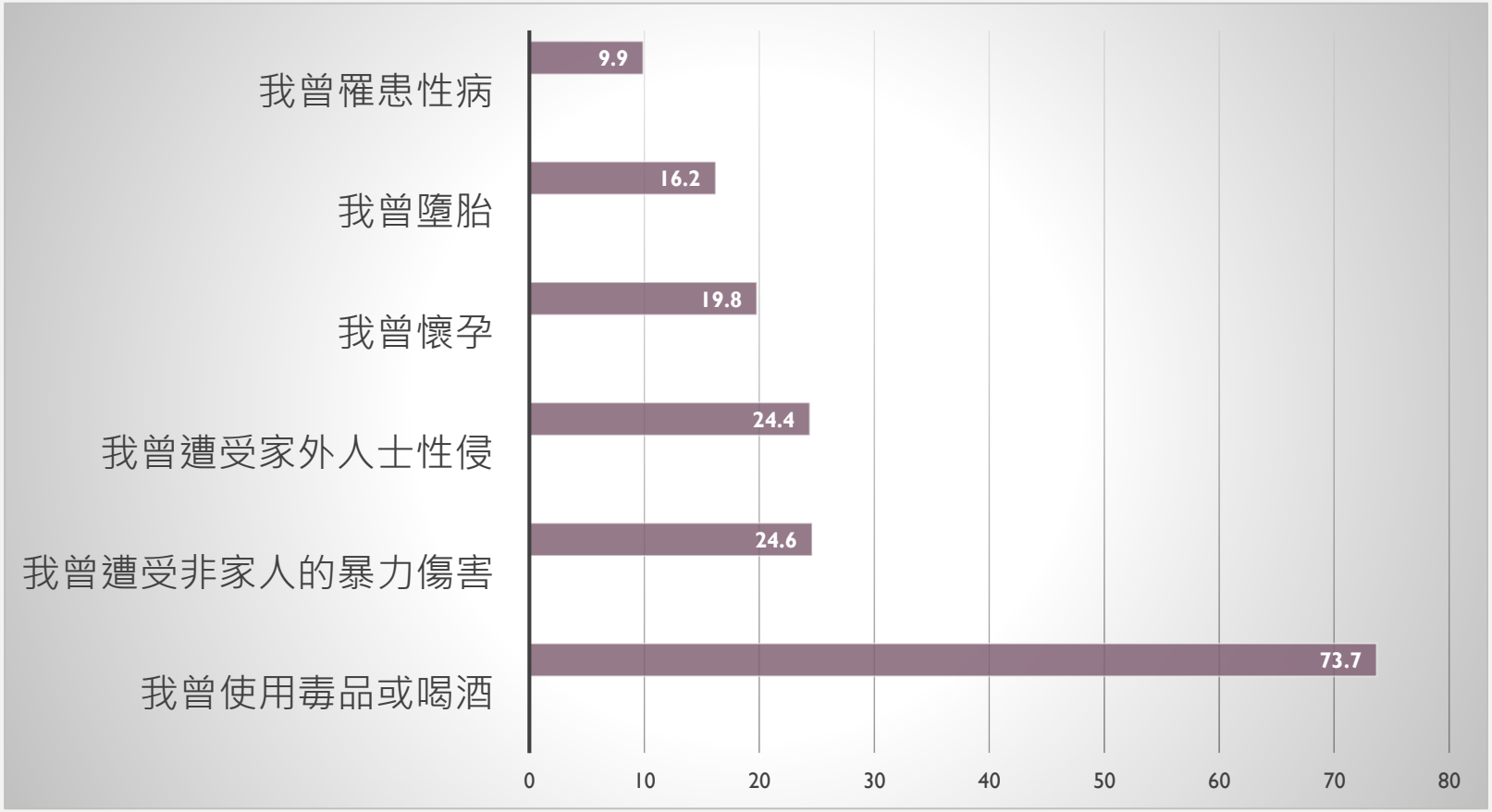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陳毓文 (2016)

家中主要照顧者的對待方式
（受訪者進入機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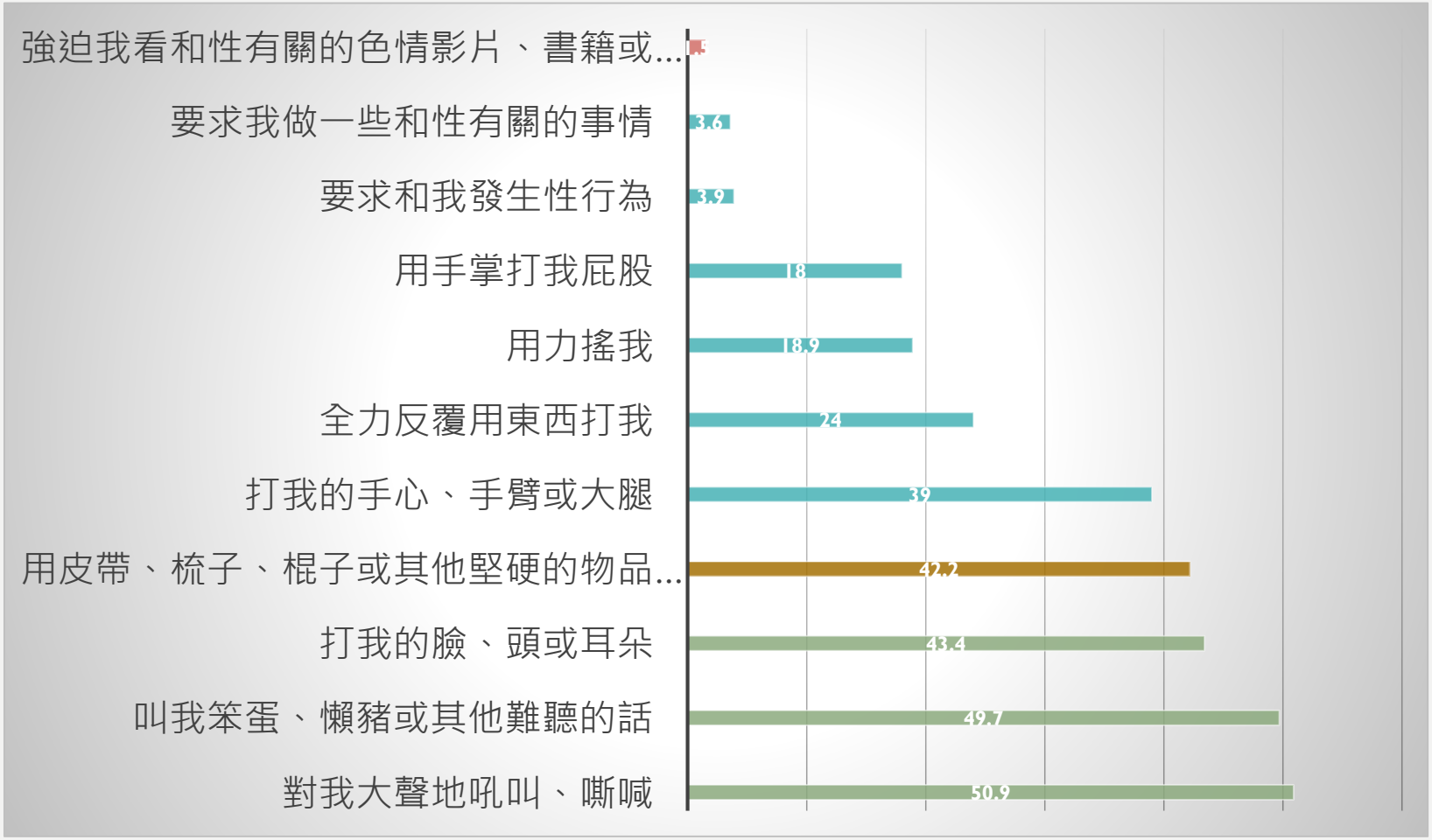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陳毓文 (2016)

兒少性剝削的案件型態

通常發生於下列幾種情境脈絡中，包括一對一或集體脅迫：

1. 同儕之間介紹。
2. 成人控制兒少。
3. 幫派組織或俱樂部會員制。
4. 以派對形式。
5. 男或女朋友為車伕。
6. 逼迫性選擇入行。
7. 境內、境外或被販運到其他地區。
8. 網絡性剝削 - 接觸和非接觸式犯罪，包括性簡訊。

資料來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新法工作手冊

小P的故事

- 小P的父母都在經商，雖然不至於大富大貴，但也是不愁吃穿。在小P五歲那年，父母因為個性不合離婚了，後來才知道小P的父親一直在外面有婚外情，甚至後來就跟外遇對象組成了家庭，小P也有一個同父異母的妹妹。
- 小P的媽媽雖然是小P的監護人，但是離婚的他照顧女兒總是力不從心，後來甚至就讓外婆照顧小P，只有每個月回家看看小P，買零食給小P吃。
- 小P的外婆體弱多病，雖然還算是關心小P，但也常常嫌棄小P、體罰小P，也會忍不住在小P面前數落自己女兒的不是。
- 小P從小就覺得自己孤孤單單的，學業表現也不怎麼樣，在學校常常是很安靜的。到了國中，認識了網友，網友介紹他一個打工的機會，而且對他十分友好.....

從創傷談性剝削

我們先來想一想：(請拿紙筆寫下)

✓你覺得「創傷」是什麼？

✓聽到「創傷」兩個字時，你想到什麼？

紙老虎

Paper Tigers (201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CPpvwHRIJs

紙老虎還是真老虎？

- 對於許多孩子，戰爭就發生在家裡：生活在**毒性壓力（Toxic Stress）**環境中的孩子，他們每天都要花許多力氣「求生存」。
- 孩子們的行為問題，不是結果，是症狀

「戰或逃」模式

- 強烈的情緒會活化邊緣系統，尤其在杏仁核的區域。杏仁核會在危險接近時發出警告，並且啟動身體的壓力反應。
- 恐懼中樞被活化以後會釋放壓力賀爾蒙，促使血壓上升、心跳加快以及增加氧氣吸收，讓身體做好戰或逃的準備。

資料來源：《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一書

「戰或逃」模式

- 林肯高中的老師們了解原來這些孩子是一直處在「攻擊或逃跑」的生存模式中，而傳統的管教方式像是責罵、隔離、處罰、停學等等，並無法幫助孩子，只會讓孩子不斷啟動攻擊或逃跑反應。於是，他們開始用理解與同理來取代懲罰。

童年逆境研究(ACES 研究)

- 請你回答以下十題問題，每一題回答「是」就得一分，回答「否」就得零分 。

- **請問，在你十八歲生日前，你是否覺得...**

*回答過程中，覺察自己的身體感受和情緒

*可能觸發自己過往的創傷經驗，需要時暫停下來深呼吸

1. 你的父母或其他住在家裡的大人，時常(或常常)對你咒罵、羞辱、侮辱、說輕蔑的話、或做任何行為讓你覺得你可能會有任何肢體上的傷害？
2. 你的父母或其他住在家裡的大人，時常(或常常)推你、抓你、摑掌、朝你丟東西、或甚至是打你讓你身上有傷痕瘀血或嚴重受傷？
3. 你的父母或其他住在家裡的大人，時常(或常常)以你不喜歡的方式碰觸你的身體，或是要你碰觸他/她的身體，或是要求你做任何性相關的行為像是口交、肛交、或是性交？

4. 你覺得家庭裡沒有一個人愛你、沒有人認為你是重要或特別的，或你覺得家裡的人並不彼此照料、彼此間並不親密或是支持對方？
5. 你沒有足夠的食物吃、需要穿髒衣服、覺得沒有人會保護你，或是你的父母因為喝太醉了或是濫用藥物毒品導致疏忽對於你的照顧，像是你生病時沒有帶你去看醫生？
6. 你是否因為離婚、棄養、或其他原因，失去一位親生父親或母親？

7. 你的雙親(或是繼父母)是否時常被推、抓、打、踢踹、被丟東西、或甚至是被人拿刀子威脅？
8. 你是否有和有酒癮問題或是藥物毒品問題的人一起住過？
9. 你的家人(或和你一起住的人)是否有人曾經入獄？
10. 和你住在一起的人是否有憂鬱症或其他心理健康疾病、或是否有人曾經嘗試自殺？

***把你的分數加起來，這就是你的ACE分數(0-10)**

資料來源：留佩萱翻譯創傷知情資料

辨識創傷-
童年逆境遭遇的認識

其他創傷事件:
學校暴力
霸凌
被排擠
社區暴力
父母長期爭吵
歧視受壓迫
貧困
政治迫害
家人死亡
媒體暴露

資料來源：網路，自行翻譯

如果你感到安全與愛，你的大腦就會擅長探索、遊戲和合作；

如果你感到害怕與不需要，大腦就會專門處理害怕和被遺棄的感受。

-Bessel van der Kolk

回到林肯高中...

- 當學生打架時，林肯高中的校長和警察選擇用輕柔的口吻幫助孩子冷靜、讓孩子感受到他們是安全的，然後再和孩子好好對話。
- 「如果是以前，我會直接嚴厲指責和停學五天，但是這樣的處罰對孩子一點幫助都沒有。」校長解釋。

網路
兒少性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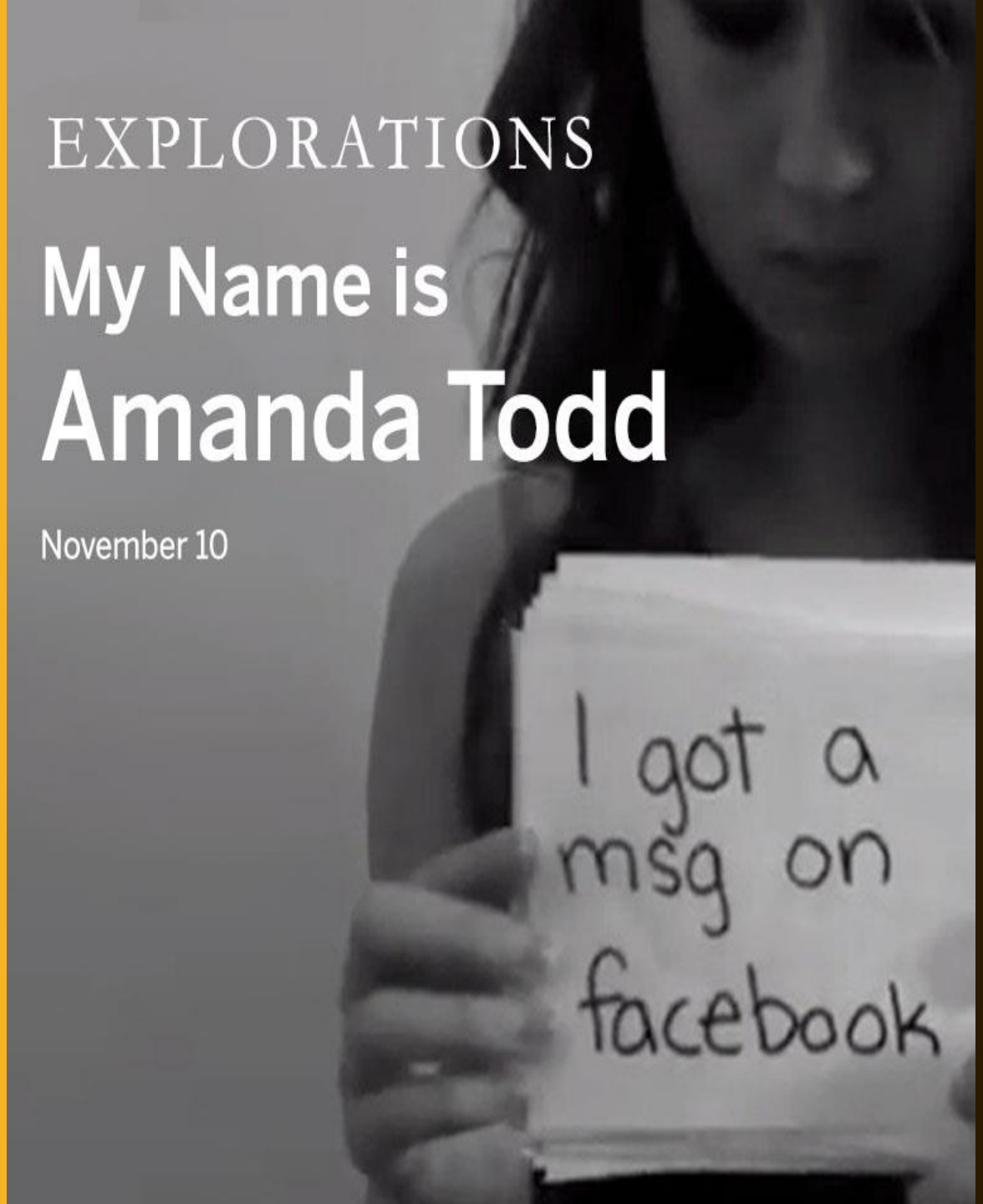

網路殺了她

THE SEXTORTION OF AMANDA TODD

台大研究生裝「蘿莉」騙82少女裸照

遊戲點數利誘
戀童嫌拐多童裸體直播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ZfO7xSgF7I

國內外案件共同特徵

被害人樣態

- 被害人年齡偏幼 (8-9歲始)。
- 被害人分佈不受限區域。
- 需要肯定、被看見；有人際受創經驗。
- 拍攝原因：

1. **懷柔**：調情、被肯定、希望被喜歡。
2. **高壓**：威脅、利誘、情緒勒索。

加害人/行為人樣態

- 加害人/行為人年齡層下降，20多歲年輕人甚至未成年。
- 外表和職業都與一般人無異，甚至日常交往被認為是無威脅、無害之人。
- 有人際受創/疏離經驗。
- 善於使用科技、電腦軟體。
- **Capper**'s community.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兒盟研究：兒少交友APP調查暨網路交友離家現況(2018)

在 1,889 位 受訪的12-17 歲兒少中：

- 接近八成六的兒少曾經有過網路交友的經驗。
- 約四成的兒少曾使用交友 APP。
- 113位(6%)使用交友 APP 的兒少曾被要求提供裸露照片或影片。
- 超過1/4孩子表示有結交陌生「成年」網友，甚至有近兩成孩子(18.8%)曾單獨赴約。

資料來源；兒盟網站

科技助長網路性暴力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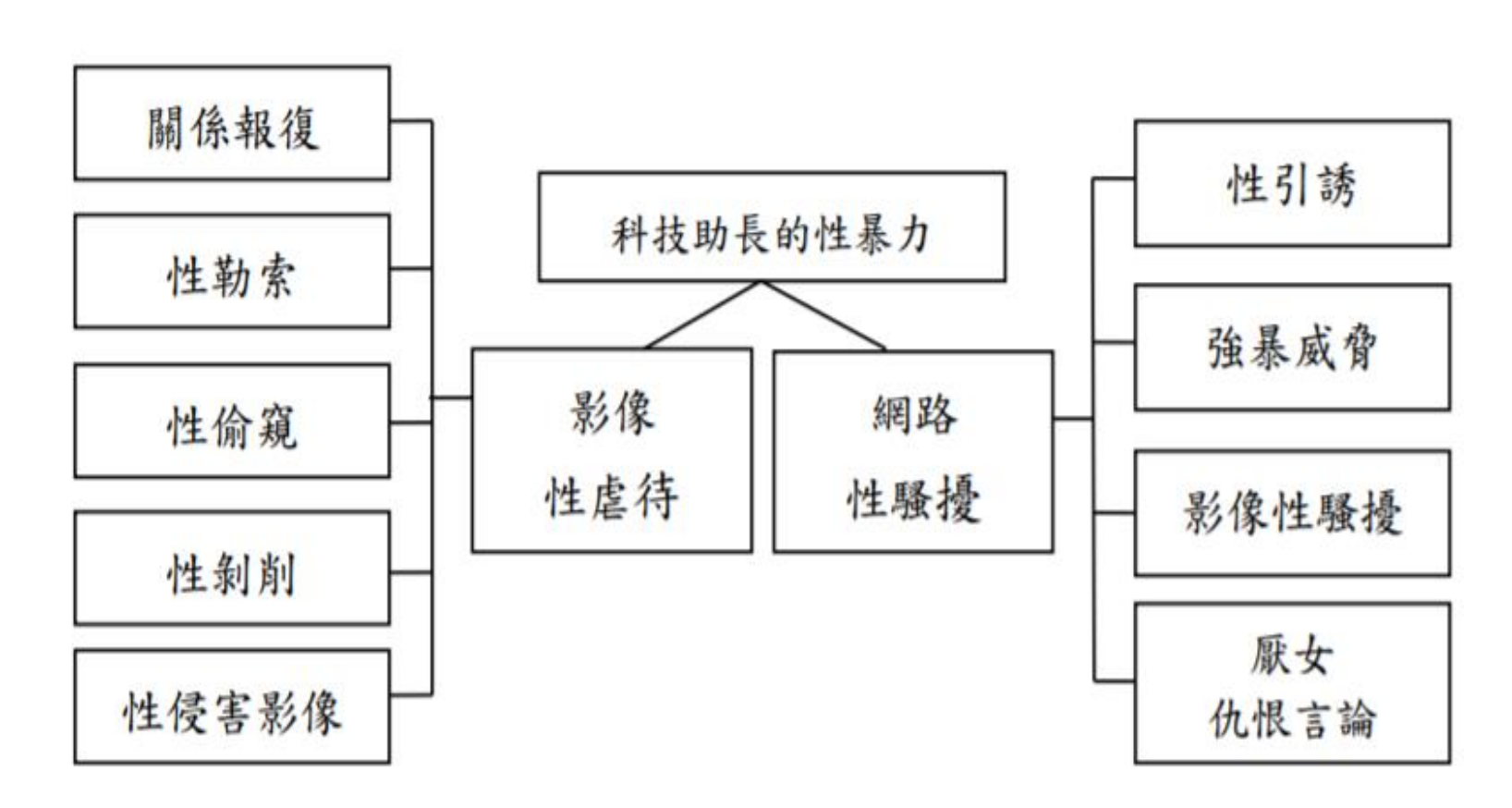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廖美蓮(2019) 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

影像性虐待的類型內涵

1. **關係報復**：關係中一方同意被拍攝性親密錄影或照片，但二人分手或衝突後，拍攝方因心存怨恨並想報復情人或舊 情人，未徵得被拍攝方同意便運用數位科技將其性私密影 像在網路散播，作為侮辱、虐待和威脅對方的工具。
2. **性勒索(Sextortion)**：加害者擁有受害者的裸體或性愛的影像，藉由散播這些影像以 脅迫受害者傳送更多影像。

資料來源：廖美蓮(2019) 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

影像性虐待的類型內涵

3. **性偷窺**：沒有意圖讓受害者知道其私密影像被製造、分享或散布於網路上。
4. **性剝削**：是使用非經同意的影像在網路進行金錢交易或販售，涉及性或色情影像對價。
5. **性侵害影像**：涉及性侵害或強姦影像的製造和/或散布（包括威脅要散布），也有可能以此再脅迫影像的主角給予更多接觸式的性愛

資料來源：廖美蓮(2019) 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

網路性誘拐的特徵與形式

- 循環式、循序漸進的虐待。
- 掩蔽（shrouding）：加害人通常先將被害人與同儕分開，誤導孩子覺得得到特殊待遇是因為他們是特別的，並且給予孩子其需求的愛/關懷。

資料來源：廖美蓮(2019) 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

性誘拐歷程的七個步驟

七大依附需求：

1. 不被拒絕
2. 不被遺棄或不感到寂寞
3. 被感激
4. 不被視為失敗者
5. 被接納和重視
6. 被愛與被渴望
7. 覺得情況在自己掌握中

資料來源：廖美蓮(2019) 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

兒少性剝削相關法條

誘騙、說服未成年人自拍後傳送裸照或不雅照-1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且可能另有公布姓名或名稱之處罰。

誘騙、說服未成年人自拍後傳送裸照或不雅照-2

- **刑法恐嚇危安罪、加重誹謗罪與散布猥褻物品罪：**
- 在行為人取得未成年人的裸照後，如果進一步以散布照片為由恐嚇未成年人，迫其繼續提供此類照片影片，甚至要求發生性行為等，已經觸犯**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恐嚇危安罪，如果是以此要脅交付金錢財物，則會成立**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
- 假設行為人果真將取得的裸照上傳於網路，由於網路流通速度快、範圍極廣的特性，勢必會對於未成年的人的名譽造成損害，因此會成立**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

誘騙、說服未成年人自拍後傳送裸照或不雅照-3

- 裸照屬於「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物」，符合刑法上猥褻物品的定義，因此會成立**刑法第235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等罪。
- 以上各罪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除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外，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會**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誘騙、說服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

- 只要是與未滿七歲之人發生性行為，無論合不合意一律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詳細論述可參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特別規定「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簡單來說就是所謂的性交易，只要對象是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即會構成本罪。

兒少勞力剝削-童工權益

何謂童工？

- 定義：**童工**乃(含未滿15歲工作者)及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 工時：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並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 法定文件：未滿18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想一想，在我們學校中，哪些學生可能是勞力剝削被害人的危險族群？

台灣2020年實際案例

- **知名連鎖雞排店爆壓榨員工「時薪70」　童工更慘僅60元**
-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745107

可以怎麼做？

1. 確認孩子們工作場所是否安全，符合安全工作場所規範(如接觸廚房火源、有毒氣體或粉塵等)。
2. 確認孩子是否有勞保、薪資確實領取並無超時。
3. 確認孩子是否有在不該工作的時間工作(如深夜的便利商店，其實就非法工作了)。
4. 確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與家長合作**討論如何保障孩子工作安全。

通報、防制與輔導

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
知悉/疑似通報
校安通報
社政通報
24
小時內
IN CASE OF SEXUAL EXPLOITATION
113
IN CASE OF SEXUAL EXPLOITATION
一般民眾通報

從生態系統看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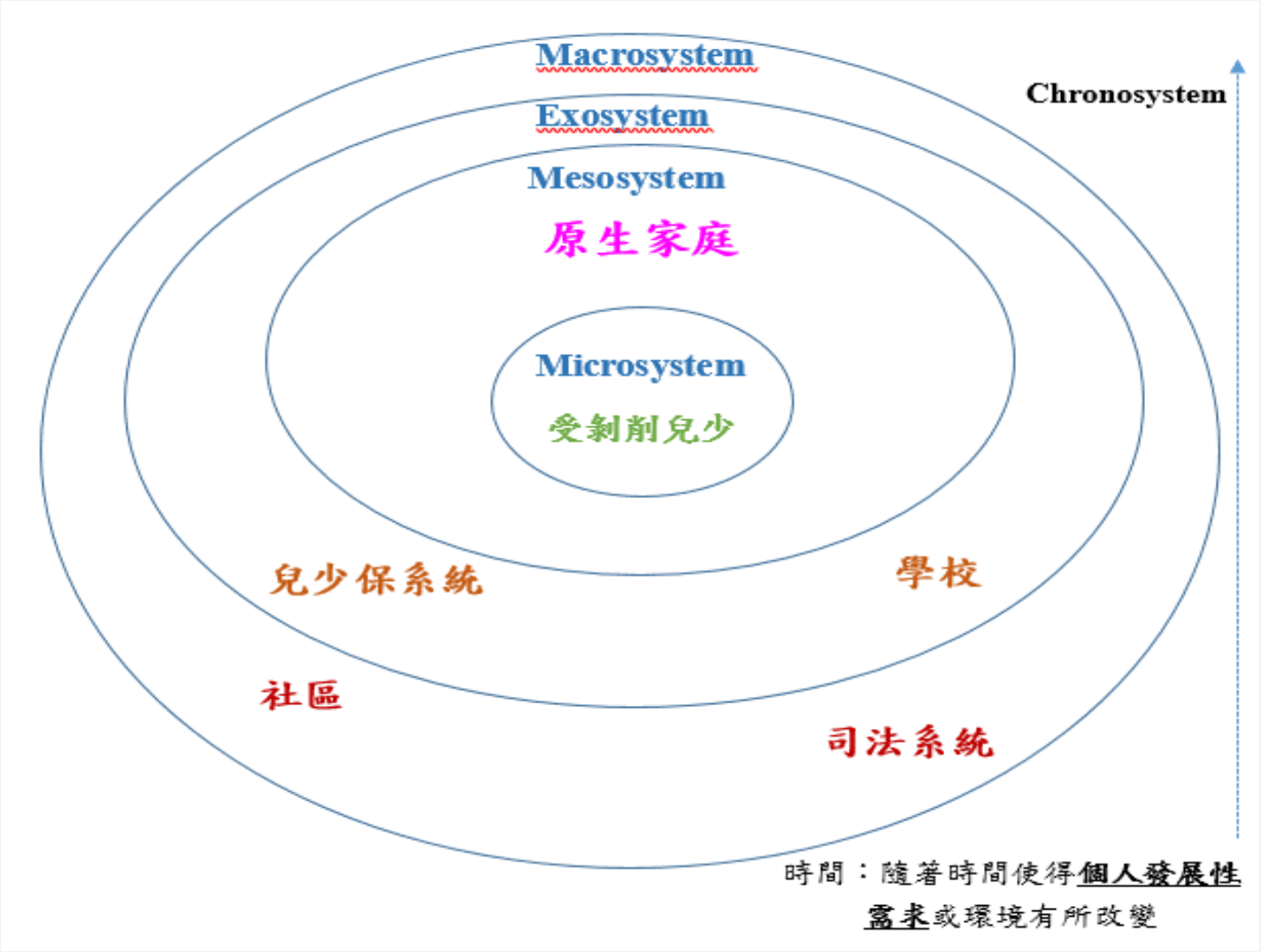
Macrosystem
Exosystem
Mesosystem
原生家庭
Microsystem
受剝削兒少
Chronosystem
兒少保系統
學校
社區
司法系統
時間：隨著時間使得個人發展性需求或環境有所改變

個案輔導與家庭處遇

- 轉介之餘，可以跟導師、輔導老師一起...
- 試著理解和盤點每一階段兒少個人家庭、學校（或同儕）生活中的重大事件或困境。
- 如：遭網友性侵害、父母離婚、遭同儕霸凌
- 較能看清楚其進入遭性剝削之歷程，所處的社會環境交互作用過程。

後續資源

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

新竹市社會處社工科

(03)5352386分機606~608

新竹縣社會處社工科

03-5518101分機3193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謝謝各位！

蘇聽雨 ts2813@columbia.edu